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15号

当事人：如 XXX·XXX 木

身份证号：653224XXXXXXXXX0477

住 所：洛浦县布亚乡塔木其拉村 205 号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，对无证勘查一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洛浦县布亚乡苏尔库木区域采挖砂石料（筛选玉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一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，现场图片，现场勘测图；

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。你在规定限期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、放弃陈述，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停止无证勘查行为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2、对如孜托合提·奥布力喀斯木无证勘查采挖砂石料（筛选玉石）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

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 洛浦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 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8 月 8 日